

享受阅读，别让暑假匆匆溜走

◎ 本期话题

暑假里，时间多了，平时没有时间尽情阅读的书籍，暑假里可以痛痛快快地看个够。近日，有出版社出版的普通图书，封面使用“教育部新课标推荐书目”“教育部新课标指定书目”“中小学语文新课标必读书系”等名称，传递有关图书是教育部推荐的虚假信息，严重误导学生和家。为此，教育部教材局在其官网发出声明：教育部从未以“教育部推荐”“新课标指定”“统编教材必读书目、推荐书目”“统编教材延伸阅读”以及类似名义出版、推销有关图书。请各地、学校及相关人员提高警惕，谨防上当。你对此事如何看待的呢？你在为孩子买书时是否也遇到过这样的情况呢？为了孩子更好地享受阅读的乐趣，你是怎样推荐和挑选适合孩子的课外读物呢？



让书香浸润孩子的暑假时光

■孙邦明

暑假时期，难得的阅读时光。孩子暂时放下书本，回归属于自己的小欢喜。小欢喜不仅是生理上的放松，更是心灵上的调节。其中，阅读便是最好的消暑解暑养心的方式之一。

然而孩子们毕竟心智未熟，“三观”不全，辨别真伪的能力有限，选择什么样的课外读物，家长对孩子的引导和帮助就显得尤其重要了。

当下中小学生学习课外阅读市场，依然不乏存在胆大妄为、见利忘义的奸商，他们丧失良知，以冒充正版书籍博取不义之财，不良的课外书籍依然有之，极少数者居然打着教育部指定课外阅读书籍的名号，堂而皇之地登堂入室。这就需要家长们在选购时擦亮眼睛，善于辨别，或请教老师给予指导，选取适合孩子们阅读的课外书。拔高，一知半解，打击兴趣；不及，简单无味，浪费时间；伪劣，迷失方向，渐入歧途。

因此，选取孩子的课外读物，首先要正规，谨防假冒伪劣。去正规书店，买正版图书，读正能量的课外书，才能滋养孩子的心灵，有益孩子的成长。其次要根据孩子的年龄，遵循孩子认知水平和心智能力的差异，包括孩子的兴趣爱好，分年龄段选取。优秀的作品吸引人，低年级的，应选情节鲜明的短小童话、寓言故事类的；中高年级的，应选史地书籍、英雄人物类的；高年级阅读兴趣广泛，可让孩子根据需要自主选择，享受自由阅读的乐趣。当然孩子个性特征不同，具体情况需要具体分析，反正适合的主题正面的应是最好的。同时，指导孩子时，要教会他们挑选读物和阅读的方法，不动笔墨不读书，写读书笔记，读后感，摘录好词好句；制作读书卡片，勤用工具书；学会经常思考，与作者对话等。

丰富的阅读是创造的源泉，是孩子们成长的需要。暑假，孩子难得的阅读好时光，不可错过。家长们需要把握时机，擦亮眼睛，正确引导，选取优秀的课外读物，陪伴孩子度过一个美好而有益的假期，让书香滋润孩子们的心灵，健康快乐地成长。

给孩子选择的自主权

■宋欣杰

让孩子多读书是每个做家长的心愿，如何选择书，让孩子能够把书读得下去？我觉得，给孩子选择的自主权，要比那些盲目照搬推荐书目要好得多。

记得作家周国平曾写下这段文字：“读书到底是为了什么，如果我们排除做学问很实际的目的，读书就是我在吸取营养，把自己丰富起来。我自己感觉，读书最愉快的是什么时候，是你突然发现‘我也有这个思想’。”而我们要想体验和领悟出“我也有这个思想”，正如吃饭一样，对胃口的自然会多吃几口，不对胃口的内心总是拒绝的，难以达到读书的效果。

孩子从上小学开始，不止一次地买过所谓的推荐书籍，比如带有“最适合少年儿童阅读”字样的成套的书

籍。我们不可否认真正阅读下来会提高孩子的阅读能力、理解能力，但是关键问题是孩子常常对这些荐读书籍没有多大兴趣，有的翻翻就束之高阁，根本达不到购书的目的。

带孩子去书店，有时候发现孩子会对某类书籍很感兴趣，翻过来翻过去，总显得爱不释手。也许在家长眼里，孩子感兴趣的书籍并不是适合他阅读的类型，如果违背孩子的意愿去买孩子不喜欢的书籍，会出力不讨好，买来的书籍孩子并不一定会读得下去。

给孩子选择书籍的自主权，不要拘泥于那些推荐书目，只有这样，孩子才能在阅读兴趣中成长起来，才能在读书过程中领悟“我也有这个思想”。

迟到的“提醒”不能仅此而已

■冯曼

近几年“教育部推荐”等字样的图书已经成为了家长们购书的风向标，不光家长会优先选择这样的图书，连学校老师也时不时地向学生和家推荐这类含有“教育部推荐”等字样的教辅图书。更可怕的是，学校考试，部分试题就是以这样的书籍为范本的，这么多年大家认准的“教育部推荐”这个“金字招牌”，被一句“从未以……名义出版、推销有关图书”给颠覆了。

每年假期都是教辅图书销售的旺季，封面上印有“教育部新课标推荐书目”之类的字眼，无疑是在“提醒”学生和家：教育部“钦定”的好书，是教学大纲配套用书。出版商打着“教育部推荐”“新课标指定”等虚假名义出版、推销自己，自然是“扯虎皮，做大旗”，抬高粉饰自己，蒙骗学生及家。当然他们明白，有了教育部的“推荐”或“指定”，这些图书的身价会立马大涨，价格虚高，且有市场，在自己赚得盆满钵满之时，严重误导了学生和家的选择，也让教育部的形象受损。

在这一事件中，教育部与学生、家一样也是受害者，只是对于出版商冒用自身的名称违规售卖产品，这么多年来是眼一只眼闭一只眼。作为市场监管部门，抱着“民不告官不纠”的思想，也不查查这些印有“教育部推荐”字样的图书，到底有没有教育部的授权书，或相关的审批资料，难道任凭出版商想怎么印就怎么印，只要没人投诉就行？

正是由于一些监管部门的懒政和不作为，才让这一假冒“教育部推荐”的脓包越憋越大，到了快要爆裂的程度。教育部站出来“撇清”，不管怎么说，此次教育部正式发表声明，不仅是维护教育部权威性与公信力的应有之义，也是整顿教辅图书市场秩序、避免虚假宣传误导消费的必要之举。从另一方面说，也是在向监管部门作了投诉，而监管部门不能再坐视不管了，严厉整顿当属必然，以避免再发生类似事件，维护学生和家的权益，也有助于教育类图书的封面宣传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下期话题



七夕节里忆流年

七夕节，是中国最具浪漫色彩的传统节日，始于汉朝，起源于对自然的崇拜及妇女穿针乞巧，唐诗中，被赋予了牛郎织女的传说，使其成为象征爱情的节日，现在被认为是“中国情人节”。七夕的美丽传说和人们对爱情的向往，古往今来，不知有多少文人墨客在七夕节留下了动人的华章异彩：杜牧有“天阶夜色凉如水，坐看牵牛织女星”，秦观有“两情若是久长时，又岂在朝朝暮暮”……七夕节就要到了，让我们一起拾起记忆，品味那些摇曳在流年里浪漫与诗意！

忽忽不乐

“忽忽不乐”中的“忽忽”：心中空虚恍惚的情态。形容若有所失而不高兴的样子。

典故出自西汉都于睢阳的梁国国王——梁孝王刘武的故事。

《史记·梁孝王世家》记载：“梁王(刘武)……二十五年，复入朝。是时上未置太子也。上与梁王燕饮，尝从容言曰：‘千秋万岁后传于王。’王辞谢。虽知非至言，然心内喜。太后亦然。”

“二十九年十月，梁孝王入朝。景帝使使持节乘舆驷马，迎梁王于关下。既朝，上疏因留，以太后亲故。王入则侍景帝同坐，出则同车游猎，射禽兽上林中。梁之侍中、郎、谒者籍引出入天子殿门，与汉宦官无异。”

“十一月，上废栗太子，窦太后心欲以孝王为后嗣。大臣及袁盎等有所言说于景帝，窦太后义格，亦遂不复言以梁王为嗣事由此。以事秘，世莫知。”

“其夏四月，上立胶东王为太子。梁王怨袁盎及议臣，乃与羊胜、公孙诡之属阴使人刺杀袁盎及他议臣十余人。逐其贼，未得也。于是天子意梁王，逐贼，果梁使之。乃遣使冠盖相望于道，覆按梁，捕公孙诡、羊胜。公孙诡、羊胜匿王后宫。使者责二千石急，梁相轩丘豹及内史韩安国进谏，王乃令胜、诡皆自杀，出

连载

源于商丘的成语典故

■刘秀森



之。上由此怨望于梁王。梁王恐，乃使韩安国因长公主谢罪太后，然后得释。

“上怒稍解，因上书请朝。既至关，茅兰说王，使乘布车，从两骑入，匿于长公主园。汉使使迎王，王已入关，车骑尽居外，不知王处。太后泣曰：‘帝杀吾子！’景帝忧恐。于是梁王伏斧质于阙下，谢罪，然后太后、景帝大喜，相泣，复如故。悉召王从官入关。然景帝益疏王，不同车辇矣。”

“三十五年冬，复朝。上疏欲留，上弗许。归国，意忽忽不乐。北猎良山，有献牛，足出背上，孝王恶之。六月中，病热，六日卒，谥曰孝王。”

《史记》的这些记载说的是：梁王刘武二十五年又入朝。那时皇上(指刘武的哥哥汉景帝)尚未立太子。皇上与梁王宴饮，曾经在闲谈时说：“千秋万岁之后(指汉景帝死后)，传位于梁王你。”梁王谦虚地推辞。他虽然明知这不是真心话，但心中暗喜。太后也同样高兴。二十九年(前150)十月，梁王入京晋见景

帝。景帝派使者拿着符节，驾着皇帝乘坐的驷马车，到关前迎接梁王。朝见景帝后，呈上奏折请求留在京师，因为太后很宠爱梁王的缘故得以获准。梁王入宫则陪侍景帝同乘步辇，出宫则同车游猎，到上林苑打猎。梁国的侍中、郎官、谒者只须在名簿上登记上姓名，使可以出入天子殿门，和朝廷的官员没有区别。

十一月，皇上废黜栗太子，窦太后想起景帝之前的许诺，要让梁王做继承人。袁盎等大臣劝阻景帝，窦太后的动议受阻，从此也就不再提让梁王做继承人这件事。因为这件事很秘密，世人没有谁知道。梁王于是辞别朝廷回归梁国。

这年夏天四月，皇上立胶东王为太子。梁王怨恨袁盎和参与议嗣的大臣，就和羊胜、公孙诡等人谋划，暗中派人刺杀袁盎和其他参与议嗣的十多位大臣。朝廷缉捕凶手，未获。于是天子怀疑梁王，捕获到凶手审问，果然是梁王所主使。于是景帝派遣使者不断往来于至梁国的路上，到梁国去反复检查，逮捕公孙诡、

羊胜。公孙诡、羊胜藏匿在梁王的后宫。使者责问二千石官员很急迫，梁相轩丘豹和内史韩安国进谏梁王，梁王才命令羊胜、公孙诡自杀，之后把他们交出来。皇上因此怨恨梁王。梁王恐惧，于是派韩安国通过长公主向太后认罪，请求宽宥，这才得到宽恕。

皇上的怒气逐渐消释，梁王便上书请求朝见。到达函谷关后，茅兰劝梁王乘坐布车，只带两个骑兵入京，躲藏在长公主的园囿之中。朝廷派使者迎接梁王，而梁王已经入关，随从车马都在关外，不知梁王所在。太后哭泣道：“皇上杀了我的儿子！”景帝为此忧恐。于是梁王背着刑具俯伏在宫廷门下，认罪自请处罚，太后、景帝非常高兴，相对哭泣，兄弟之情又如以前。然后把梁王随从官员悉召入关。然而景帝渐渐疏远梁王，不再和他同乘车辇了。

三十五年(前144)的冬天，梁王又入京朝见。皇上奏折请求留住京师，皇上没有答应。梁王回到梁国后，心神恍惚不乐。到北方的梁山打猎，有人献上一头牛，牛足长在背上，孝王对它感到厌恶。六月中旬，梁王得了热病，过了六天就病死了。谥为孝王。

“忽忽不乐”这一成语，便是从《史记》记载的梁孝王“归国，意忽忽不乐”而来。

例句：“秦少游谪居藤，意忽忽不乐。”(宋代曾敏行《独醒杂志》卷五) (428)